

2023年度中山市殡葬管理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山市殡葬管理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山市殡葬管理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山市殡葬管理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山市殡葬管理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中山市殡葬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殡葬管理和改革政策，协助主管部门拟订殡葬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创新。

2、指导规范全市殡葬服务行业，促进殡葬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3、指导全市殡仪馆、骨灰楼、公墓、殡仪服务站（点）等殡葬设施的管理和殡葬服务工作，推进殡葬基本公共服务。

4、联系指导福荫园公墓工作。

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我单位无内设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中山市殡葬管理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殡葬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1.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6.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7.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6.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7.9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67.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67.97	总计	60	267.9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殡葬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7.97	267.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44	21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45	48.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96	3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9	1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9	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69.00	16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69.00	16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2	1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2	1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2	1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殡葬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7.97	209.55	58.4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44	195.03	22.4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45	48.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96	31.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9	10.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9	5.49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69.00	146.58	22.42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69.00	146.58	22.4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2	14.5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2	14.5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2	14.52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6.00	0.00	36.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6.00	0.00	36.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00	0.00	36.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殡葬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1.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6.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7.44	217.4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52	14.5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6.00	0.00	36.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7.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7.97	231.97	36.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67.97	总计	64	267.97	231.97	36.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殡葬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1.97	209.55	22.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44	195.03	22.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45	48.4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96	31.9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9	10.9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9	5.49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69.00	146.58	22.42
2081004	殡葬	169.00	146.58	22.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2	14.5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2	14.5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2	14.5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山市殡葬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9.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5
30101	基本工资	17.70	30201	办公费	2.14
30102	津贴补贴	40.42	30202	印刷费	0.20
30103	奖金	22.6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2	30204	手续费	0.02
30107	绩效工资	38.21	30205	水费	0.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9	30206	电费	1.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9	30207	邮电费	0.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7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3	30211	差旅费	0.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2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5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8.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8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05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91.39		公用经费合计	18.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殡葬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6.00	36.00	0.00	36.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36.00	36.00	0.00	36.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36.00	36.00	0.00	36.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36.00	36.00	0.00	36.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殡葬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殡葬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5	0.00	1.85	0.00	1.85	0.00	1.85	0.00	1.85	0.00	1.8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山市殡葬管理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殡葬管理中心2023年度总收入267.9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67.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1.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04万元，下降9.7%。主要变动情况：在编在职人员减少一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51万元，下降20.9%。主要变动情况：社会福利事业资助项目（殡葬管理辅助服务）经费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殡葬管理中心2023年度总支出267.9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67.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09.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11万元，下降9.5%。主要变动情况：在编在职人员减少一人。

2. 项目支出58.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44万元，下降17.6%。主要变动情况：社会福利事业资助项目（殡葬管理辅助服务）经费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殡葬管理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67.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1.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04万元，下降9.7%；主要变动情况：在编在职人员减少一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51万元，下降20.9%；主要变动情况：社会福利事业资助项目（殡葬管理辅助服务）经费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本单位本年度无发生额，无变动。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殡葬管理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67.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1.9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3万元，下降9%；主要变动情况：在编在职人员减少一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本年度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无

变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本单位本年度无发生额，无变动。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殡葬管理中心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8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85万元的9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6万元，增长3.35%，主要变动情况：日常巡查增多，车辆运维费用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85万元，完成预算1.85万元的9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6万元，增长3.3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85万元，完成预算1.85万元的9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6万元，增长3.3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日常巡查增多，车辆运维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5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8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后勤服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全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本单位全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9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8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9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用于后勤服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资金22.41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殡葬管理辅助服务工作项目等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6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我单位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我单位无重点绩效项目，不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1.9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度预算使用合理合规，资金支付凭证齐全，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3个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67.97万元，执行数267.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2023年度中山市殡葬管理中心财政拨款总体支出进度良好，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支付凭证齐全，项目监管工作到位，各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项目管理规定、制作台账、强化巡察等过程监管工作，项目的顺利实施基本上都能得到

有效保障；（2）2023年度已经完成年度设定的工作目标，如绿色殡葬宣传、骨灰植树撒海活动、历史墓葬点日常巡查等重点工作任务，引导我市广大群众破除丧葬陋习，转变观念，倡导文明祭祀等殡葬新风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的监控、督促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监管，量化每一细项指标数，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殡葬宣传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万元，执行数为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多平台、多渠道广泛宣传殡葬管理政策和殡葬惠民政策。一是在公交车车尾玻璃贴、中山日报、中山广播电台等媒体宣传绿色殡葬新理念；二是印制批量宣传单张和小册子宣传殡葬惠民政策。积极引导我市广大群众破除丧葬陋习，转变观念，倡导丧事简办、厚养薄葬、文明祭祀等殡葬新风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的监控、督促有待加强，节地生态安葬方式有待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的群众参与节地生态安葬。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加大绿色殡葬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方法，让更多的群众了解殡葬改革及相关惠民政策。

骨灰植树撒海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917万元，执行数为18.9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本年度举行了骨灰海葬活动1场，树葬活动14次，安葬骨灰922具、约1375名群众参加，发放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共17.42万元，大力推行了节地生态安葬，促进转变落后丧葬观念，培育绿色、文明、健康的现代安葬理念和行为习惯，引领

殡葬改革新风，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节地生态安葬活动已开展多年，但目前群众参与度仍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广大群众破除丧葬陋习，转变观念，树立丧事简办、厚养薄葬、节地生态安葬观念。

殡葬管理辅助服务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6万元，执行数为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协助开展全市各殡葬服务机构、中介机构及历史墓葬点、“三沿六区”等区域实地日常巡查209次；协助处理群众殡葬领域相关投诉12次，跟进镇区100次，跟进殡葬服务机构92次，跟进服务中介1次，共计193次；协助开展殡葬改革和移风易俗法律法规的宣传4次；协助组织开展节地生态安葬活动16次（海葬1次、树葬15次），安葬骨灰1054具，服务丧亲者约3000人次，发放节地生态安葬补贴15.86万元（其中树葬7.26万元、海葬8.6万元）；做好历史旧坟数据库数据维护和更新工作，对数据库内存疑坟的相关数据进行维护更新1次；协助办理遗体外运审批47宗，入粤安葬35宗；电话回访、跟踪骨灰处理方式约6000次，其中跟进殡仪馆思亲楼骨灰搬迁去向约5600具骨灰，其他骨灰电话回访约400次。殡葬管理辅助服务工作项目强化了巡查机制、加强殡葬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殡葬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同时，加强移风易俗宣传、树立绿色文明殡葬新风，让更多群众接受节地生态安葬。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